

涑源县司法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涑源县司法局 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拟订或参与拟订有关司法工作方面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

(二) 制定全县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和法制宣传工作。

(三) 指导管理全县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指导管理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工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五)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法制化、规范化建设；管理全县司法鉴定机构，指导监督全县司法鉴定工作；负责仲裁登记工作。

(六) 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及物资装备工作；负责机关经济财务等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

(七) 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管理局机关的人事工作；协助各乡镇管理司法所领导干部工作。

(八) 组织指导全县劳教人员和劳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九)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十) 指导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和管理全县 12348 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十一)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涞源县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涞源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4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74.0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5.5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8.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47.88	本年支出合计	51	638.1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0.52
总计	27	648.63	总计	54	64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涇源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7.87	647.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3.82	583.82					
20406	司法	583.82	583.82					
2040601	行政运行	450.46	450.4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4.00	44.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2.00	22.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0.10	30.1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83	16.8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43	1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5.52	4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45.52	45.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45.52	45.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3	18.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3	18.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3	1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涑源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8.11	529.10	109.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4.06	465.05	109.01			
20406	司法	574.06	465.05	109.01			
2040601	行政运行	442.64	442.6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99	0.41	41.58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2.00	22.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0.10		30.1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83		16.8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50		1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5.52	4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45.52	45.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45.52	45.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3	18.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3	18.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3	1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涪源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74.06	574.06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5.52	45.5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8.53	18.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647.87	本年支出合计	52	638.11	638.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10.49	10.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72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总计	28	648.60	总计	56	648.60	64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涑源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38.11	529.10	109.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4.06	465.05	109.01
20406	司法	574.06	465.05	109.01
2040601	行政运行	442.64	442.6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99	0.41	41.58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2.00	22.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0.10		30.1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83		16.8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50		1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2	4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52	45.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2	45.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3	18.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3	18.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3	1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涞源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8.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3.08	30201	办公费	2.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9.9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5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0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	30207	邮电费	1.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6	30211	差旅费	4.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9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			
人员经费合计		480.24	公用经费合计					48.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涇源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10.40		8.00		8.00	2.4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9.76		8.00		8.00	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涑源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涇源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预算及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48.63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141.01 万元，增长 27.8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政法津贴落实及机关工资调整和正常晋级晋档。2018 年度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48.63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支出增加 141.01 万元，增长 27.8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政法津贴落实及机关工资调整和正常晋级晋档。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48.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8.6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38.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9.10 万元，占 82.90%；项目支出 109.01 万元，占 17.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47.87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46.85 万元，增长 29.30%，主要是是人员经费增加，政法津 638.11 万元，增加 131.44 万元，增长 25.90%，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政法津贴落实及机关工资调整和正常晋级晋档。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7.8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18.40%，比年初预算增加100.7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政法津贴落实及机关工资调整和正常晋级晋档；本年支出63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60%，比年初预算增加90.9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政法津贴落实及机关工资调整和正常晋级晋档。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38.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574.06万元，占89.9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5.52万元，占7.14%；住房保障（类）支出18.53万元，占2.9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9.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0.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公用经费48.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9.76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64 万元，降低 6.2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6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21 批次、69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64 万元，降低 26.7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涑源县司法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部门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涑源县司法局对2018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涑源县司法局决算项目5项，共涉及预算资金111.60万元，2018年度我局项目绩效评价整体自评结果为优，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法律援助”项目，本年实际支出30.10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做到了法律援助宣传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通过宣传，法律援助工作与人民群众日益贴近，受案数量急剧增加。今年法援中心共接待电话咨询 800 余人次，其中12348法律服务热线咨询350余人次。为弱势群体提供无偿法律援助 164 件，民事案件134 件，其中包括普通案件103件，行政案件1件，信访案件30 件，刑事案件30件。自2018年1月开始，法律援助中心落实了律师在法院、看守所每周三值班的制度。律师在法院值班接待法律咨询，对接待过程中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直接转到法律援助中心，截止目前共转接32件案件。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拓宽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渠道，并切实维护和保障辖区内现役军人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法律援助在司法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实现法律援助全覆盖，形成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城镇半小时和乡村一小时服务圈。县司门评价99.80分，较好的实

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等级自评为“优”。

“社区矫正”项目，本年实际支出16.83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对矫正人员的日常监管工作，截至12月底在册社区矫正人员共153人，其中被判处缓刑148人，暂予监外执行5人，接受手机定位85人，警告14人。所有矫正对象都建立了规范档案，做到了无缝衔接。法院委托我局进行调查评估125人次，公安机关委托2人次，监狱委托2人次，检察院委托调查未成年人14人次，共计143人次。我局通过组织各司法所进行调查评估后，形成笔录，并给委托单位出具评估意见143份。在社区矫正执行人员中，期满解除矫正129人，均办理了解除手续，并且我局已把相关通知和证明发放给有关单位和个人。根据不同的犯罪类型，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团体形式的心理矫治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建立心理档案，通过心理咨询、心理辅导、情感交流等途径，帮助、引导矫正对象心理重建、重树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自觉融入社会，回报社会。深入开展安置帮教工作，积极组织他们参与社会活动，对他们进行政策教育、法制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定期走访，通过人文关怀极大的提高了释解人员回归社会后的信心，鼓舞了释解人员向往美好生活的势气。涇源县司法局部门自评得分 99.90 分，较好地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等级自评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96万元，降低3.6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各项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与上年拥有量持平，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与上年持平；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事项，故公开 08 表、公开 09表以空表列示。

2018 年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事项，故公开 10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